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59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0101-06 单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 FZX-0101-06 单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副中心管委发〔2022〕8号），项目地块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用地性质为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公园绿地及城市道路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29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总用水量不超过 65.28 万立方米/年, 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8.51 万立方米/年, 在不突破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下应逐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和水量。

(二) 项目地块新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 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 雨水排入北运河, 污水排入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

(四) 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5 年一遇, 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49。

(五)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 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 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 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 系数 限值
FZX-0101-0601	公园绿地	0.31	-	0.06	-	0.06	-
FZX-0101-0602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4.02	17.09	25.95	15.49	10.46	0.49
FZX-0101-0603	公园绿地	0.21	-	0.04	-	0.04	-
FZX-0101-0604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1.24	8.68	13.18	7.88	5.30	0.50
FZX-0101-0605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1.22	7.87	11.95	7.15	4.80	0.50
FZX-0101-0606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1.59	1.59	2.41	1.42	0.99	0.49
FZX-0101-0607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1.14	7.24	10.99	6.57	4.42	0.50
	城市道路用地	4.97	-	0.70	-	0.70	-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 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 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 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 系数 限值
合计	-	14.70	42.47	65.28	38.51	26.77	0.49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项目地块位于北运河管理保护范围内，应按照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后续依法办理涉水审批手续；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抄送：通州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